2021年春季学期高职教育线上教学相关要求（校本部）

**一、线上教学总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线上教学稳定有序**

建立由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等构成的线上教学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线上教学期间，指导全体师生按课表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及时上线开展教学和学习活动，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辅导工作。要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线上教学全过程，坚守意识形态红线和底线。

**2.坚持以生为本，做好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一生一策”教学活动，对个别因家庭困难或其它因素限制而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各学院要做好个性化帮扶与指导，确保一个不落。

**3.确保质量等效，做好课程考核评价工作**

做到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确保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线上教学、辅导等相关工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二、线上教学具体要求及安排**

**1.授课时间要求**

任课教师严格按照课程表安排的时间组织教学，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如需调整，履行停调课报批手续后执行，并及时向学生发布。

**2.授课地点要求**

任课教师授课场所由各课程归属学院统筹合理安排，原则上选在课程表安排的教室或网络教学条件良好的办公室进行线上授课。

**3.线上教学方式**

任课教师可以依据课程特点、班级规模选择下列的线上授课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1）教学平台。**任课教师可以选择在“江苏开放大学开放式课程学习平台”“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网络教学平台”“中国大学MOOC学校云平台”等教学平台上搭建**所授章节的完备课程教学资源**（例如教学课件、课程视频资源等），依托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2）直播+平台**。任课教师可选择腾讯课堂、腾讯会议、QQ直播等直播平台进行课程直播，同时用教学平台或直播平台进行课程的签到、课件发布、互动、测试、作业等。采用“直播+平台”的课程，平台上可以无相应的**课程视频资源**（但教学课件、作业、互动话题等要在平台上提供给学生）。

**（3）录课+平台**。有条件的教师可自行录制简易的微课，上传到相关的教学平台或直播平台，然后通过平台进行线上教学（教学课件、作业、互动话题等要在平台上提供给学生）。采取“微课+课件发布+线上答疑+作业”等形式进行授课。

**4.线上教学设计**

任课教师应总结2020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经验，结合教学平台（或直播平台）及线上教学特点，进一步完善线上教学方案，提高过程性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增强线上课堂师生互动性。同一门课程应使用相同的线上教学平台，课程团队教师应共享教学设计和资源。任课教师在做好线上教学的同时，应统筹考虑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衔接，保障后续线下教学的顺利开展。

**5.线上教学的实施**

**（1）建立线上班级和发布。**2月26日前，第一、二周有授课任务的任课教师要选择好线上教学平台，做好学生名册的导入工作，建立交流QQ群，将课程线上教学安排和教学要求等重要内容通知到所有选课学生，更新线上教学资源。2月27日前，各学院统计汇总各门课程的线上教学授课方式、授课平台和课程QQ群号等开课信息（可参照“2021年春季学期高职教育线上教学课程信息表（见附件2-1）”），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学习的学生，应做好预案，并加强一对一的学业辅导。2月27日17点前，各学院教学秘书将汇总后的线上教学课程信息表（附件2-1）电子稿发至教务处张婷婷老师备案，邮箱616627129@qq.com。

**（2）线上教学资源专项检查**。2月28日前，各学院组织系主任、各专业骨干教师等对任课教师已更新上传的课程教学资源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备性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于3月1日前由课程归属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联系人张婷婷老师，邮箱616627129@qq.com。

**（3）线上预授课。**任课教师在上课前须至少完成一次线上预授课。预授课时长不限，重点在于通过预授课，做好仪器设备调试工作，与学生建立授课关系，反映出授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4）线上教学**。教师和学生按新学期课表准时参加线上教学，至少应提前10分钟左右进行直播环境和设备调试，并有网络和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当出现无法在规定时间进行直播教学、课程平台无法正常运转等问题时，能及时通知学生，并继续开展学生学习指导工作。教师应明确线上教学的严肃性，公布线上学习纪律，应利用教学平台（或直播平台）做好考勤、互动、布置作业等教学工作。

**6.线上教学质量保障**

**（1）**开展线上教学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内各学院要合理安排教学检查人员采取随机网上听课、不定期问询等方式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质量监控，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师生到课情况、师生互动情况、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课程考核设计、电子讲义（文本和PPT）、课程视频等教学资料是否合规、齐全等。

**（2）**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言论，或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效果的课程，学校将追究授课教师和有关院系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他事项**

**1.**对于因受条件限制无法按期开展线上教学的实践类课程或实训项目，任课教师须做好教学方案调整，并修订本学期课程授课计划表，尽可能保障教学的顺利实施，确保在本学期内完成全部教学环节。

**2.**本学期第一、二周线上教学期间，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宿舍上课，不得集聚。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期返校的学生，由学院协同任课教师安排好这部分学生的课程同步学习，确保学习效果。

附件2-1：2021年春季学期高职教育线上教学课程信息表。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年2月22日